

小康悦悦鑫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悦悦鑫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悦悦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悦悦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2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

保险期间：5 年

【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具有支持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可灵活调整保险金额、费用透明等特点，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保险需求。

通常情况下，万能型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按照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风险保险费等费用将定期从万能账户中扣除，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型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型保险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

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您交纳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一、保单账户价值；

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约定的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约定的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满期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4.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6.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条款脚注 14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您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3.0% 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发放。

【各项费用收取明细】

本合同收取风险保险费、初始费用和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其他费用均为零。

一、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

龄、性别、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保险条款附表《年风险保险费率表》，对应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在本合同生效日、效力恢复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中收取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若您欠交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退还已经收取的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至保单账户。

二、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一）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您所支付保险费的 3.0%收取。
-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您所支付保险费的 3.0%收取。
- （三）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您所支付保险费的 3.0%收取。

三、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主要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账户内的负债为基准，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的原则，全面分析各类资产的收益与风险，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努力实现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投资范围以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保单账户】

一、最低保证利率

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对应的日利

率为 0.002726%。

二、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每月公布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单利结算。我们按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单利息。

(一)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二)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日数为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四、保单账户价值（计算说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 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趸交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二)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三)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四)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五) 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保险条款 3.5）；

(六) 退还已经收取的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增加；

(七) 每次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八)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九)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十)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持续奖金以及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康女士，30 周岁，为自己购买《小康悦悦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 5 年，投保时交纳保险费 1 万元。在无追加保险费、无转入保险费和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其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保险费		初 始 费 用	周 年 日 持 续 奖 金	计入万 能保单 账户的 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1.0%）						万能结算利率（2.8%）					
		年初趸 交保险 费	累计已 交保险 费				风险保 险费	年末保 单账户 价值	年末退 保费用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满期保 险金	风险保 险费	年末保 单账户 价值	年末退 保费用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满期保 险金
1	30	10,000	10,000	300	—	9,700	1.26	9,796	490	9,306	16,000	—	1.26	9,970	499	9,472	16,000	—
2	31	—	10,000	—	—	—	1.30	9,892	396	9,497	16,000	—	1.27	10,248	410	9,838	16,000	—
3	32	—	10,000	—	—	—	1.34	9,990	300	9,690	16,000	—	1.27	10,534	316	10,218	16,000	—
4	33	—	10,000	—	—	—	1.44	10,088	202	9,887	16,000	—	1.31	10,827	217	10,611	16,000	—
5	34	—	10,000	—	300	300	1.54	10,188	102	10,086	16,000	10,488	1.34	11,129	111	11,018	16,000	11,429

- 注：
-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年末保单账户价值不包含周年日持续奖金，年末退保费用、年末现金价值和年末身故保险金根据年末保单账户价值进行计算，满期保险金包含周年日持续奖金；
 - 3.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